附件4

明溪县2024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补助项目承诺书

|  |  |
| --- | --- |
| 承诺  内容 | 本单位庄严承诺：  1.此次申报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项目提交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  2.我单位拟申报的明溪县2024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建设内容，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  3.如我单位获得项目补助资格，我单位申报的明溪县2024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  4.违反承诺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人 |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